附件2-2：

凤庆县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凤庆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4日

|  |  |  |  |
| --- | --- | --- | --- |
| 问题名称 | 布点规划不够科学。部分地区采砂点位置密度过大，部分地区采砂点设置数量大于需求。 | 问题类型 | 立行立改类 ☑ |
| 定期整改类 □ |
|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 是 ☑ 否□ | 编制单位 | 凤庆县水务局 | 组织审核单位 | 凤庆县水务局 |
| 计划整改目标 | 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合理布局河道采砂场点，规范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 目前采砂点已由原来的15个点取缔减少到13个，严格执行《云南省凤庆县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21—2023年）》，全县砂厂布局已经合理并运行有序，已经按照反馈问题完成整改及县级初验。 |
| 整改措施 |
| **措施**：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 创新管理机制，狠抓整改落实，基本形成了职能部门、乡镇各司其职、各履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成立凤庆县水务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方案、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扎实开展整改工作；二是切实加快整改工作进度。积极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联系，准确把握整改政策，确保整改工作合法合规；三是通过借鉴学习，我县砂石资源管理确定了由国资公司对河砂资源统一经营管理的模式，县人民政府出台了《凤庆县规范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四是严格执行采砂规划。按照先保护后开发、规模化开采的原则，统筹考虑砂石区域、市场平衡，严格按照《云南省凤庆县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21—2023年）》设置砂场，按照规划合理设置可采区，基本覆盖了全县13个乡镇。通过以上整改措施，目前采砂点已由原来的15个点取缔减少到13个，严格执行《云南省凤庆县河道采砂规划报告（2021—2023年）》，全县砂厂布局已经合理并运行有序，已经按照反馈问题完成整改及县级初验。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水务局 | 整改时限 | 2023年6月30日前 | 完成情况 | 规定时限完成 ☑ |
| 其他情况： |
|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各部门现场检查后未发现各类违法行为** |
| **责任追究**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 **办理情况** |  |
| **信息公开** | **是□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  |
| **群众满意****度调查** | **是☑ 否□** | **责任单位** | **凤庆县水务局** | **调查情况** | **对砂场周边的人家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100%。** |
| **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及签字** |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分管领导、责任人员等，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 |

填表说明：

1.自查自验组织单位为凤庆县人民政府，由主要领导在页眉空白处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日期按照完成自查自验的时间填写。

 2．计划整改目标按照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填写，整改目标完成情况据实填写。

 3．整改措施栏目根据通过审核的环境问题整改方案据实填写，超过3项整改措施的，可按照本表格另附完整的整改措施一览表，逐条列出整改措施、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完成情况。不属于规定时限完成的，分“超时限完成”“未完成”两类进行说明。

 4．违法行为查处责任单位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责任单位，并不限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5．责任追究责任单位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

6．信息公开链接填写凤庆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内容链接网址。

7．群众满意度调查的责任单位为牵头整改单位，调查测评范围根据整改问题影响范围确定，调查情况进行简要精炼的说明，但应明确受影响群众对环境问题整改结果是否满意。受影响群众的选择要有代表性。

 8．验收结论及签字栏目中，验收结论与栏目中规范化表述不同的，可据实填写。参加验收的人员需包括配合整改单位和相关乡镇分管领导、责任人员，需全员手写签字确认，并另附参加验收人员一览表写明验收人员姓名、单位和职务等信息（附后）。

 9．填写是或否的内容，在“是”或“否”后打“√”